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郑如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郑如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庞子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吕祥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王峰青先生、赖生平先生的辞职申请，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王峰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赖生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峰青先生、赖生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2017年半年度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2017年半年度）》已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2日